

第三節 任用銓審

一、交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與銓審。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之任用與銓審，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另臨時機關及常設機關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

二、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與銓審。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與銓審，係依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關於交通事業人員資位類別及其任用程序如下：

(一)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下列二類：

- 1、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 2、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二)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程序：

交通部為實施分層負責，簡化作業流程，有關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派免任用程序，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另依其與本部權責劃分之規定外，餘規定如下：

- 1、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銓敘部審定後任用之。
- 2、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審定後任用之。
- 3、員級以下各類級資位人員，由各事業總機構令任用之。

(三)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適用之任用制度如下：

- 1、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機關、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機構、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
- 2、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機關：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機關、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
- 3、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區工程處、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監理所、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材料試驗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